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06號

原告 陳慧珊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余育軍

被告 張素雲

被告 張阿國

訴訟代理人 高素密

被告 張素金

張東隆

張東財

潘才俊

柯勝祥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納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

01 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均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詹欣樺